

##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瑞盈茂硕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# 1、交易情况

茂硕能源科技（香港）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茂硕”）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硕电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2015年3月9日，香港茂硕与瑞盈信融（深圳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盈信融”）签订《合资成立公司合作协议》，投资设立瑞盈茂硕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盈茂硕”）。其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（第一期实收资金2000万元），瑞盈信融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1,000万元，第一期在成立时实际出资人民币1,100万元，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55%，香港茂硕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9,000万元，第一期在成立时实际出资人民币900万元，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45%。

近日，茂硕电源拟与香港茂硕、瑞盈信融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瑞盈信融将持有的瑞盈茂硕 25%股权（未实际出资部分）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茂硕电源；香港茂硕将持有的瑞盈茂硕 20%股权（未实际出资部分）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茂硕电源，茂硕电源同意受让。瑞盈茂硕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茂硕电源合计持有瑞盈茂硕 45%股权比例。瑞盈茂硕股权结构调整前后如下：

调整前			调整后		
股东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(%)	股东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(%)
瑞盈信融	11,000	55	瑞盈信融	6,000	30

香港茂硕	9,000	45	香港茂硕	5,000	25
			茂硕电源	9,000	45
合计	20,000	100	合计	20,000	100

## 2、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瑞盈茂硕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》，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## 二、交易方介绍

### 1、瑞盈信融（深圳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注册号码：440301501147986

成立日期：2014年5月13日

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民田路西深圳中心商务大厦2411、2412、2413A

认缴注册资本：20,000万元

市场主体类型：中外合资企业

法定代表人：吴稷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，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深圳市大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53%的股权比例。

### 2、公司名称：茂硕能源科技（香港）国际有限公司

商业登记证号：50715439-000-05-12-3

成立日期：2009年5月26日

地址：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51号国卫中心11楼

法定代表人：顾永德

注册资本：3,520万港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大功率LED 路灯电源、汽车充电器、太阳能逆变器、开关电源、变压器的采购与销售；电子元器件、五金塑胶配件的采购和销售等。

茂硕电源持有香港茂硕 100%的股权比例。

### 三、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瑞盈茂硕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440301501151618

成立日期：2015年8月10日

认缴注册资本：20,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吴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，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（非银行融资类）。

该公司成立日期较短，尚未开展具体经济业务，暂无营业收入。

### 四、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瑞盈信融（深圳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乙方：茂硕能源科技(香港)国际有限公司

丙方：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1、股权转让价格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于2015年3月9日就共同出资成立瑞盈茂硕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盈茂硕”）等相关事宜签署了《合资成立公司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。

甲方将持有的瑞盈茂硕25%股权（未实际出资部分）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，丙方同意受让，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；乙方将持有的瑞盈茂硕20%股

权（未实际出资部分）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，丙方同意受让，甲方放弃优先购买权。

## 2、关于实际出资的保证

各方一致同意根据瑞盈茂硕经营需要以现金方式分期出资到位。

（1）甲方应于2016年1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完成第二期出资（甲方已根据原协议完成了第一期出资）人民币1,900万元，第二期出资到位后，甲方实际出资共计人民币3,000万元；剩余出资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。

（2）乙方应于2016年1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完成第二期出资（乙方已根据原协议完成了第一期出资）人民币1,600万元，第二期出资到位后，甲方实际出资共计人民币2,500万元；剩余出资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。

**注：**该笔投资款将由茂硕电源向香港茂硕提供借款1,600万元的方式实现，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利率另行约定。

（3）丙方应于2016年1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完成第一期出资人民币4,500万元，出资到位后，甲方实际出资共计人民币4,500万元；剩余出资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。

甲方、乙方第二期出资及丙方第一期出资到位后，各方将尽快启动瑞盈茂硕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及时跟进项目，发挥融资平台作用，拓展融资渠道，满足丙方项目需求。

**3、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，各方将签署正式的《合资成立公司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协议”），合作协议生效后，甲方与乙方间签署的原协议终止，关于瑞盈茂硕的相关事项及各方权利义务以合作协议约定为准，合作协议另有约定除外。**

## 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瑞盈茂硕股权调整是为了尽快启动瑞盈茂硕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及时跟进项目，发挥融资平台作用，拓展融资渠道，更好的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资本运营，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

能力。

由于标的公司成立日期较短，尚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，存在一定的实施项目不确定性的风险、管理风险、投资风险。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21日